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人壽保險公司

目 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	1
有價證券投資.....	7
內部管理.....	8



☀️業務項目：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

缺 失
態 樣

保險商品銷售文件未揭露風險警語或重要事項。

缺
失
情
節

- 對於保單行政費用後收型商品，有以無「保費費用」作為該商品保單簡介標題，惟該商品簡介及保單條款，未有「保費費用」之說明與範圍，不利消費者對「保費費用」定義之瞭解。
- 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標的之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有涉及本金者，未於該類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關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文字，與本會 102.10.29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82000 號函規定不符。
- 商品說明書未確實更新揭露類全委帳戶之近期投資績效報酬，不利消費者瞭解類全委帳戶最新績效資訊及影響消費者投資標的之選擇判斷。
- 公司就投資型保險商品類全委帳戶從投信公司取得之額外利益(如額外加碼給付通路報酬獎勵金)，未於「商品說明書」揭露，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0 點第 6 款規定不符。

改
善
作
法

- 各類保險商品說明書或文宣應依商品特性充分揭露，檢討所使用名詞之妥適性，並忠實定義及提供相關說明，且應就銷售文件建立審核程序及覆核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保險商品說明書、保險商品簡介、建議書、要保書字體或風險警語應依規定確實揭露，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業務項目：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

失
樣
態

風險屬性分析問卷設計未能有效區隔客戶風險屬性；或對保戶短期內風險屬性評估結果有不一致者，未建立相關檢核確認機制。

缺
失
情
節

- 風險屬性分析問卷未詢問客戶之投資資產配置情形(如：目前之投資資產中持有價值波動性之金融商品比例情形)、客戶對現金流量之期望(客戶整體投資資產下跌超過一定比例對生活影響程度)、客戶對投資報酬及風險組合之偏好情形等未能深入檢測客戶風險承受度，及問項「投資經驗」客戶勾選曾有定存或傳統型保險商品即予高分之不合理給分設計等，未能有效區隔客戶風險屬性，不利 KYC 之落實。
- 對同一保戶同日或短期內購買投資型保單，其風險屬性問卷結果不一致者，未建立相關確認機制，不利 KYC 之落實。

改
善
作
法

應檢討客戶風險屬性問項設計，以確實評估客戶之實際經濟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合適之風險屬性分類級距，正確劃分客戶風險屬性，並應加強核保作業之內控管理程序，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業務項目：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



缺
態

失
樣

有針對特定投信公司所發基金或類全委帳戶給予通路加碼獎勵或較高獎酬者，不利銷售專業性及中立性。

缺
失
情
節

- 對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基金標的操作績效欠佳，惟公司對銀行通路之佣金除依原定佣金率給付外，另額外加碼獎勵金作為連結該等特定基金之獎勵，影響銷售行為專業性與中立性，不利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 與銷售通路簽訂共同行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合約備忘錄，均有連結類全委標的加計佣金之約定，另辦理之業績獎勵活動方案，有以僅連結類全委標的之商品或限連結特定標的始納入獎勵計算之情事，涉有影響銷售人員銷售行為之專業性及中立性之虞。

改
善
作
法

應檢討佣金制度，避免影響銷售人員銷售行為，並定期考核銷售通路之專業性與中立性，以確保商品適合度政策之落實執行。



✓ 業務項目：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

缺
失
態
樣

受理要保人傳真申請投資標的異動作業，同一要保人於不同申請日之申請書親簽欄位，有簽名樣式一稿多用(一次簽名、多次使用)情事。

缺
失
情
節

受理銀行通路傳真送件之客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要保人親簽欄位之簽名樣式與前次申請書之簽樣完全相同，顯示有銀行理專將要保人簽名之「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一稿多用(一次簽名，多次使用)之情事，不利公司保全作業，客戶親簽確認機制亟需加強。

改
善
作
法

應對投資型保險商品異動申請作業，制定相關確認及檢核流程，建立保戶親簽確認機制，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 業務項目：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

缺
失
態
樣

對帳單揭露事項欠完整或欠明確。

缺
失
情
節

- 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及管理費由帳戶淨值內扣，未於對帳單揭露相關資訊，不利要保人瞭解費用支出狀況。
- 未揭露保證給付費用者，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8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不符。
- 僅揭露淨現金解約價值計算方式，未揭露實際淨現金解約價值金額者，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8 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不符。
- 整體投資標的報酬率未於對帳單中揭露，不利要保人評估該保單整體投資標的之績效。
- 對於連結結構型債券者未揭露債券發行機構最近期信用評等等級，致有結構型債券之發行人信評等級已低於發行時信評，不利要保人充分掌握債券發行人之信評狀況。

改
善
作
法

應檢討客戶對帳單資訊揭露之妥適性並建立相關審查覆核機制，確實檢核記載事項內容具有正確性及時效性，以維護保戶權益。



業務項目：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

缺
失
態
樣

未訂定重要風險之樣態辨識程序與質化或量化之衡量指標，定期辦理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與檢討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缺
失
情
節

未訂定招攬通路品質與 KYC 落實情形之風險控管、內線交易與利益衝突風險及客訴處理品質之風險控管等重要風險之樣態辨識程序與質化或量化之衡量指標，定期辦理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與檢討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利「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9 點：「保險業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之依循。

改
善
作
法

應建立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之風險樣態辨識與衡量程序，並定期辦理評估。



業務項目：有價證券投資

缺失態樣

未確實辦理投資有價證券前之風險評估，或有交易執行價格超逾投資決策所定買進價格者。

缺失情節

- 對於國外金融債之投資分析，僅簡單敘述發行公司集團歷史、經營業務及信用評等等資訊，未就資產、營收、損益、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等重要財業務資訊進行分析，不利投資標的風險之掌握。
- 買進國外基金、國外上市公司股票或指數 ETF，未落實執行相關投資分析及製作投資報告。
- 辦理國內股票投資作業，買進價格有超逾投資決策所定目標價或證券投資部門主管批示價格者，不利交易價格風險控管。

改善作法

- 應於投資政策中對各項投資商品訂定風險管理及評估機制，投資前評估報告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國家風險各方面，應執行完整分析程序。
- 應依投資建議訂定投資決策，並落實投資決策更改控管機制，建立執行差異檢討機制。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有未符內部牽制原則情事。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投資作業，有由一人完成交易及審核情事，或對交易對手限額控管與負責交易，未分開由不同部門辦理。
- 辦理投資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最新信用評等評估作業，有由投資部人員擔任之情事；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減損評估作業，有由放款部人員擔任者，皆未由獨立於資產交易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負責辦理評價作業。
- 稽核室人員擔任保戶申訴管理委員會、理賠委員會及作業委外工作小組成員，缺乏獨立性，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規定不符。

改
善
作
法

應建置符合內部牽制原則之各項作業程序，對於資產減損檢核及控管程序，應由獨立於資產交易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負責辦理評價作業；稽核人員不應擔任與查核業務直接相關或有違牽制之委員會委員，以維持職務執行之獨立性。